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聯合公告

### (1) 買賣協議終止；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失效；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i)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由該等賣方與伊利簽署的買賣協議以及由華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之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ii)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其內容關於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授出豁免；及(iii)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該聯合公告發佈的補充公告，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確認公眾持股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終止**

根據買賣協議，倘其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者而定)，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尚未獲全部達成，特別是尚未收到商務部反壟斷局對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批准。由於尚未收到商務部反壟斷局就有關交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批准，故此亦未達成就中國境外支付交易對價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批准之先決條件。

鑒於上述先決條件的狀況，儘管伊利與該等賣方已盡力就延長最終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惟各方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互相協定不會就有關延長期限訂立協議，因此彼等各自的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自動終止。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協議失效，訂約各方互相不再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協議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 該等要約失效

誠如該聯合公告中所申明，提呈該等要約須待收購完成，方告作實。誠如上文所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終止，而收購亦未落實進行。因此，該等要約已告失效，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要約的要約期亦已結束。

公司認為，儘管不會進行該等要約，此事並不影響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有機牛奶供應商的地位。伊利和公司謹此強調，買賣協議終止及該等要約失效對於其日常營業過程中的交易和雙方作為業界夥伴的現時友好關係將不會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尤其是伊利作為一家在中國乳製品行業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將繼續支持公司有機原料奶業務的成長和發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連同於該等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之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於各要約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受以下限制：(i)不得公佈針對公司的收購要約或可能收購要約，或(ii)若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將導致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義務提出收購要約，則不得收購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公司有6,354,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畫項下已授出並全面歸屬之408,835,8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56港元分別認購204,417,900股及204,417,900股新股份。除該等408,835,800份購股權外，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而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2的註釋4)。

##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先理、范翔、崔桂勇、孫謙、邵根夥及張家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李長青、葛曉萍、袁清及付文革。

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其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要約人之董事為潘剛、劉春海、胡利平及王曉剛。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伊利之董事為潘剛、劉春海、胡利平、王曉剛、閆俊榮、張俊平、高德步、高宏、張心靈、呂剛及肖斌。

要約人及伊利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及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其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賣方及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